附件1

浙江省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等级动态评价标准

| 序号 | 一类指标 | 二类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 | 安全生产基础  （20分） | 安全管理机构和  人员 | 10 | 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，扣5分；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（道路运输安全）执业资格的，扣5分；  ③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的，扣5分；  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，扣5分。 |
| ２ | 安全生产投入 | 5 | ①未达到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，每次扣1分；  ②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，每次扣1分；  ③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，每次扣1分。 |
| ３ |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| 5 | ①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；  ②未建立并落实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；  ③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。 |
| ４ | 安全生产动态  （60分） | 经营行为异常 | 10 | （评价周期内企业异常数/该企业当前营运车辆总数×100%）为零的，不扣分；每增加5%，扣1分，不到5%的按5%计。 |
| ５ | 驾驶人员安全码  状态 | 5 | 评价周期内，存在驾驶人员变为黄码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变为红码的，每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６ |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率 | 10 | 交通部门查处违章按10×（评价周期内交通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/车辆总数）扣分，违章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赋予相应权重，其中：  ①处罚金额3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30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；  ②处罚金额3000元（含）-30000元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照20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；  ③处罚金额800元（含）-3000元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照10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；  ④处罚金额800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按照5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。 |
| ７ | 公安部门查处违章率 | 10 | 公安部门查处违章按10×（评价周期内公安部门查处违章车辆数/车辆总数）扣分，其中：  ①扣分6分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20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；  ②扣分3分（含）-6分（不含）的，按照10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；  ③扣分低于3分（不含）的，按照50%权重计算违章车辆数。 |
| 8 | 监控员  履职 | 5 | ①按“5×（1-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）”扣分；  ②检查发现专职动态监控员不在岗的或者工作有失职失察的，发现1次，扣1分； |
| ９ | 卫星定位装置使用 | 5 | 存在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。 |
| 10 | 智能视频装置使用 | 5 | 按“5×（1-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）”扣分。 |
| 11 | 安全生产  隐患 | 10 | 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，每发现1次扣1分；  ②危货运输异地经营，企业存在车辆异地经营满90日的，自满足异地经营条件当季起，按照5×(起讫点均在异地的电子运单数量/电子运单总数)扣分；  ③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的，每个扣1分；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每个扣2分。 |
| 12 | 安全生产事故  （20分） | 安全生产事故 | 20 | ①发生侧翻、失火（自燃）、泄漏、爆炸等存在重大风险的有责非亡人事故的，每起扣10分；  ②发生次责一般亡人事故的，每起扣5分。 |

备注：1.扣分针对二类指标分值，扣完为止。

2.重点线索人工干预率=（企业专职监控员按规定对连续超速、疲劳驾驶等重点动态监控线索的处置数量/企业重点动态监控线索总数）×100%，季度评价时取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值。

3.智能监控视频上线率=（企业车辆智控监控视频上线数/企业车辆卫星定位设备上线数）×100%，季度评价时取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值。